

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及《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召开了“12海城投债”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于2017年12月5日公告于相关网站，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发出补充公告，持有人会议如期顺利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1月5日14点
- 3、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北京中路 600号行政中心319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10家，所持债券张数为6,550,000张，债券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4.58%，超过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对《关于提前偿还“2012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修订版）》的审议情况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6,55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前偿还“2012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修订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江苏智昇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